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0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筹融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保险业务、存货管理、基建工程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和信贷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规范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发生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例如，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等；
- (2) 未针对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

(4) 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程序。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1%	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 (2) 内部控制管理散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3)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5) 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公司声誉受到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视上述情况的影响程度，确认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视上述情况的影响程度，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是 ☒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 项，对财务报告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是 ☒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是 ☒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5 项，对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般缺陷，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录大恩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